

##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加快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，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4-003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股东会决议的期限）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

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的批准、核准或备案。

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24 年 12 月 3 日**